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 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 号”文同意，公司 3.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共有 2,968,743 张“哈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53,489,982 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413,411,750 股增加至 466,901,732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13,411,750 元增加至 466,901,732 元。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411,75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901,73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411,75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6,901,73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本次是对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哈尔转债”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部赎回。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志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王志红先生。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王志红先生持有公司 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王志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职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

王志红先生简历

王志红先生：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四川朝阳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审计处副处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绵阳朝阳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富临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富临集团稽核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富临精工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总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富临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鹏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482,231,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77,107,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123,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7,876,2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52,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123,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723,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6%；反对 49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7,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458%；反对 496,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95%；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鹏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王志红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续聘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二)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独立董事)、潘思明先生(独立董事)、张菁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不涉及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 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号)。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华先生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
提名委员会	潘思明先生	张菁女士、冯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寿春燕女士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张菁女士
审计委员会	寿春燕女士	李晓华先生、潘思明先生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李兵先生、康文婷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前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号)、《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号)。

三、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李晓华先生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一切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陈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130 股。陈涛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陈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晓华，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2 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 至 1996 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919,389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72,693 股。李晓华先生与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董事 Yan Ma 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禹雪，1987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由张涛先生主持，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从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涛，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红塔塑胶财务部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74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晓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李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禹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不涉及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1958 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 1984 年至 1989 年任副所长，199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5 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192,257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李晓华先生、董事 Yan Ma 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接到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家属通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晓华，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2 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 至 1996 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919,389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72,693 股。李晓华先生与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董事 Yan Ma 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禹雪，1987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上接 D41 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0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0,402,228.08 元；实现利润总额 1,485,691,237.0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187,150.3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完美世界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完美世界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187,150.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9,888,512.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988,851.22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